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最新所得財務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

本公司從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不利因素，亦即原材料成本增加、因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人員數目增加而致使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於新餐廳開張後之租金及有關開支與公用設施開支的增加，持續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盈利能力。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分別超過百分之三十以及百分之二十五。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部分歸因於本年度於科達中心之餐廳結束營業，並重新配置其員工至集團之其他餐廳而導致該等餐廳之員工成本增加。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將會錄得虧損淨額。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且尚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